

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9.01系務會議通過
97.12.03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及確保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「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教師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五至七名遴選擔任之。
- 二、學生代表一至兩名，由本系學生推選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召開課程規劃會議，審議各項課程規劃。
- 二、審訂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三、研議本系各學期開設之課程。
- 四、評鑑本系課程結構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課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